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8131514-06268674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4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8131514-06268674**

2、项目名称：**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6667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660395.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666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039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建设范围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 22-03 公共绿地。静安区围绕“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定位要求，制定了《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多途径持续扩绿，打造静安城区绿化品牌。本项目相

邻新建 22-03 公共绿地，位于《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提出的市北先行示范区区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市北示范项目的建设，打造功能多元化、品质优质化、养管精细化的高品质公共休闲空间，是实现市北先行示范区规划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绿化景观、场地铺装、灯光、给排水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工程等）；

(5)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相关项目施工经验；

(7)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必须保证项目涉及操作人员、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价人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5、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6、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 方式：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12 至 2025-12-1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售价：0 元。
-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4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24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疑问函或无疑问函、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联系方式：021-6317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726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邢薇 电话：021-58951917/15002132245 电子邮件：xingwei@shzdcc.com
3	项目名称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
4	服务地点	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 22-03 公共绿地
5	资金来源	政府 100%；国有 0%；集体 0%；私营 0%；外资 0%；其他 0%。
6	出资比例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建设范围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22-03公共绿地。静安区围绕“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定位要求，制定了《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多途径持续扩绿，打造静安城区绿化品牌。本项目相邻新建22-03公共绿地，位于《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提出的市北先行示范区区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市北示范项目的建设，打造功能多元化、形态优质化、管养精细化的高品质公共休闲空间，是实现市北先行示范区规划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绿化景观、场地铺装、灯光、给排水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实施，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报价的方法。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优选定施工企业承包本工程施工任务。请各报价人恪守承诺，诚信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并履约。
10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11	工期	计划工期: <u>8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__</u> 日。（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0%/日）。
1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
14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报价人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工程等）；</p> <p>(5)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p> <p>(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相关项目施工经验；</p> <p>(7)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必须保证项目涉及操作人员、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报价人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p> <p>5、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6、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8	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时间	2025-12-12 至 2025-12-19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时。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但须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
20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相关日程安排	<p>(1) 供应商提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4:00 (北京时间) 之前, 供应商将提问文件 (加盖公章)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p> <p>(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代理机构将澄清答疑文件邮件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p> <p>(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4 15:00:00,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起始时间: 2025-12-24 15:00:0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代理机构单位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需提交 3 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为 2025-12-24 15:00:00, 提交地点为: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p> <p>(5) 磋商拟定磋商起始时间: 2025-12-24 15:00:00, 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按照现场实际签到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拟定磋商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p> <p>(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 如有缺席, 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p>
22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3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____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4 15:00:00 (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26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有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工程量报价书封面上也必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7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28	报价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报价人自行确定的费用, 报价人应根据报价要求, 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 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3.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4. 报价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 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9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代表要求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3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规定地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响应文件: 密封、骑缝处盖公章的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报价人代表必须递交以下资料（无需密封）参加磋商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原件； 4. 最终报价函原件。 <p>带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u>（招标代理不保证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的稳定性，请投标单位自备无线网络。）</u></p>
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2	是否要求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形式，含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p> <p>➤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项目名称”字样。</p>
33	响应文件份数	<p>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p> <p>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文档：1份（U盘，含工程量清单 XML 格式文件）。</p>
34	装订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商务标、技术标分册装订，商务标和技术标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每册采用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35	外包装要求	<p>商务标、技术标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p> <p>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须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报价人名称、工程名称、采购人名称、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3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2025-12-24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
39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检查; 报价人互查; 磋商顺序: 按主持人宣读的先后顺序开标。
40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 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第 1 轮报价 (即首轮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注: 最终报价浮动的供应商, 第二轮报价现场仅承诺总价的浮动率并计算出总价, 作为结算依据。各供应商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 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 (采购方) 指定邮箱。
41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况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未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附注内容除外)。
42	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的情况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中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废标处理。</p> <p>(9) 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p> <p>(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总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3)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p> <p>(15) 其他法定情形。</p>
43	定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比例法”;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45	磋商控制价	设磋商控制价(包1-1660395.00元,超过此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4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7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少于3家的;</p> <p>2、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p> <p>3、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少于3个的。</p>
48	政策功能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本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响应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_$%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_$%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_$%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4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有关支付条款执行</p> <p>如非招标代理原因出现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p>
50	其他	<p>1、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文件获取: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审核成功后,至招标代理公司获取,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559号T4号楼7楼,联系人:邢薇,联系方式:15002132245。</p>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1. 2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 3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2. 1本项目采购人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2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2. 3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4.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2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 3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4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 1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 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4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 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 2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8.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两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6) 磋商响应表
- (7)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资格声明函
-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9) 最终报价函
-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2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

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B技术部分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具体实施服务方案、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服务承诺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 (4) 针对磋商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 2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响应文件格式

9.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 2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 3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服务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 4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90日内。

12.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 1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 3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 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 2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 2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 2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6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

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7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 1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 1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 2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3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 7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

1.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招标文件；
1. 2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
1. 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1. 4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1.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6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报价原则

2. 1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及税金4部分组成。该总价包括施工作业、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安全文明施工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的一切费用。
2.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3措施项目费是指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以外，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工程交付招标人之前的全部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招标人已列入和未列入的项目，该项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未报措施项目费将视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漏报措施项目费为由，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项目，或要求另行增加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所列措施项目清单除模板与脚手的单价包干、数量调整外，其余均为数量及单价闭口包干，施工过程

中一律不作调整。

2.4其他项目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计日工综合单价计价。是为了解决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而设立的。

2.5规费是根据《沪建招【2023】8号文》规定执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6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7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规范、施工方案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所报的综合单价必须与工程子目中包括的工作内容相符；

2.8材料（设备、制品）暂估价的材料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等于或接近于材料（设备、制品）暂估价的材料项目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9各投标人统一按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报价时毋须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后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结算时按完成工作量变化调整合同价款。

2.10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

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在商务标评审中按该项有效投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中标后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招标单位不会因此而免除投标单位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11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二次搬运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废标处理：

- 2.11.1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
- 2.11.2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
- 2.11.3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作明显偏低的报价；
- 2.11.4单项措施费用项目除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案降低费用外，“0”报价或象征性报价的；
- 2.12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2.13综合单价报“0”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投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2.14各项修正值的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估材料（设备）的总金额后的报价的10%作废标处理；
- 2.15计入评标总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16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2.17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18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沪建交（2006）445号文“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3、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建造师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如违反相关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招标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整改的权力。招标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投标单位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后包干使用。

4.3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投标单位必须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后包干使用。

4.4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必须遵守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时间进出，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背心。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5、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5.1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必须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且全部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如未达到上述要求，除按合同中约定的进行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自报违约处罚条款，处罚标准不得低于前附表中的标准。

5.2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设计院编制的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发包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纳标准较高的标准。选用的材料及部品件的质量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供货商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材料及部品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供需双方有争议时，可由市级法定建材质检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5.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并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协助招标单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5.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

5.5 工程的保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6、工期要求和规定

6.1 招标单位要求总工期为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日，正式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自报工期填入附件四。

6.2 各投标单位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以资竞争，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施工单位自报违约处罚条款，处罚标准不得低于前附表中的标准，并作为合同条款。

6.3 除因招标人缘故引起停工、不可抗力以外，工期不得顺延。

6.4 投标人能够在坚持其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打算竣工日期予以提早。

6.5 本工程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对整体工程的竣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表打算表。

7、本工程在施工期内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廉政监督，中标单位亦与招标单位

签订廉政协议书。

8、工程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8.2 不论供货方式的不同，中标单位应对施工中的所有材料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对材料产品质量，招标单位和工程监理有权进行质量监督。

9、工程变更

9.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单位应及时递交中标单位签收。

9.2 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价格审批单等，必须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办理，所有单据均需有相应的编号，未按规定的格式办理的，导致前后矛盾、重复的，意思表达不清或是误解的，业主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办理。凡涉及有关工程量、综合单价和其它费用的调整时，中标单位应及时报送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办理签证确认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帐的依据。

9.3 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工程量增减而使用的材料单价如在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单价，采用已有的单价；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的单价执行，若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则在建设单位核准后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进行结算，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工程等)；
 - (5)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 (6)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相关项目施工经验；
 - (7)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必须保证项目涉及操作人员、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价人和采购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5、本项目招标全过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认证书（CA认证证书）。

6.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2) 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3)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出具完整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金额的97%（如有财务竣工审计要求的，审计后支付）；(4) 质留工程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二、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市北22街坊临时绿地项目
- 2. 工程地点：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22-03公共绿地
- 3. 施工工期：80天
-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范围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22-03公共绿地。静安区围绕“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定位要求，制定了《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多途径持续扩绿，打造静安城区绿化品牌。本项目相邻新建22-03公共绿地，位于《静安区公园城市规划(2022-2035)》提出的市北先行示范区区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市北示范项目的建设，打造功能多元化、品态优质化、养管精细化的高品质公共休闲空间，是实现市北先行示范区规划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内容主要有新建绿化景观、场地铺装、灯光、给排水等。

4.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4.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

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3 生活临时设施：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应做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规定，避免影响居民生活的扬尘、噪音及污染，并做到有效控制，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4.5 其他：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施工单位应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移交工作，并在项目完工时，做好项目竣工测绘及元素调查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2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及评分方法。

3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市北22街坊临时绿地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4)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工程等）；</p> <p>(5)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	自定义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资格条件	<p>(1)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相关项目施工经验；</p> <p>(2)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p>	项目级

			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必须保证项目涉及操作人员、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条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市北22街坊临时绿地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要求需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	项目级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项目级
4	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件。 (2) 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级

综合评分法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p>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30%×100。</p> <p>说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 % 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p> <p>3：如为监狱、残疾人福利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其中优为 16-20 分，良好为 9-15 分，一般为 4-8 分，差为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0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其中优为 7-10 分，良好为 4-6 分，一般为 2-3 分，差为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其中优为 5-6 分，良好为 3-4 分，一般为 2 分，差为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8	<p>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p>

		材料) 进行综合评审。其中优为 6-8 分, 良好为 4-5 分, 一般为 2-3 分, 差为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0~8	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其中优为 6-8 分, 良好为 4-5 分, 一般为 2-3 分, 差为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	0~6	针对响应人提供的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安排合理性以及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其中优为 5-6 分, 良好为 3-4 分, 一般为 2 分, 差为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0~6	针对响应人提供的渣土垃圾整治措施的规范性、相关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其中优为 5-6 分, 良好为 3-4 分, 一般为 2 分, 差为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0~2	自响应截止时间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多一个加 1 分, 满分为 2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是三年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4	针对响应人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其中优为 4 分，良好为 3 分，一般为 2 分，差为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6 技术分和其它分打分依据: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维护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要求对各项功能进行详细说明，能充分体现对各业务需求和业务规范理解的深度，充分体现应用特色，描述不合理或者没有描述都不得分，进行具体描述且符合要求的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 万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 2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 (3) 与发包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发包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响应单位全称 (公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 2：磋商谈判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市北 22 街坊临时绿地项目包 1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万 元)	措 施 费 报 价(万 元)	其 他 项 报 价 (万 元)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万 元)	备注	自 施 工 期 (日 历天)	自 报 质 量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含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其中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主要说明：

- 1、本工程总报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_____；
-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万分之__/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报价内容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磋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集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页码
1	响应人的资格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3	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条件			
6	工期			
7				
8			

注：

1. 本措施响应表是响应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时间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备注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注： 1、需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须提供投标人的社保缴纳承诺。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登记编号及标段号

为_____，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_____ (____人)，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承诺。

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本市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项目，如被举报或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资格；若投标人中标的，其资格将被取消。提供的虚假承诺书纳入黑名单管理，并接受暂停本市项目投标资格半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_____日

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
/女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
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 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 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 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各 行业划型 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9：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0：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最终报价函

致：（发包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其它承诺事项：

（1）若我方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符合以上规定的最终报价的清单报价书至发包人。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最终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磋商时单独手持携带，价格部分经磋商后手签。

_____项目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2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附：内容一览表

序号	摘要	说明	页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24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2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 26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 (或) 横道图表示。

第七章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东至寿阳路,南至汶水路、西至云秀路、北至 22-03 公共绿地

工程内容: **[采购结果合同内容_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生产工人工费: 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税款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工程师**：指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1.7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承包合同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承包人代表。

1.8 **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合同文件组成。

1.9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承包合同要求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0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发出的确定承包人中标的通知。

1.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 **保修期**：指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义务的期限，保修期限自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5 **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1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1.17 **增值税专用发票**：指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纳税义务和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

承包人向发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全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项下，如无特别说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承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发包合同、指令、通知、决定、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4 履约担保：指承包人以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证。

1.25 竣工验收：指工程通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并取得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承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8) 除承包合同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承包合同文件；
-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当技术、质量要求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承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承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发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根据承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且在合同结束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工期

5、开工与延期开工

5.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及时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期顺延报告未予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推迟开工日期，工期能否顺延将视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协商结果确定，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5.3 承包人在开工前期应向发包人提供总工期进度计划,在原计划与实际进度发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采取改进措施。调整后的计划应报发包人批准。

5.4 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工期计划和施工计划因承包人的责任未能实现,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5.6 当发包人指令或因施工需要须对原计划进行局部调整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应对所承包的工程的原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6、工期延误

6.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暂停施工

7.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形式暂停施工指令后,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7.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恢复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8、工程竣工

8.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

8.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及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提前竣工根据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在任何情况下,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均不应低于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

9.3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未经发包人或工

程师验收合格的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9.4 因返工、返修、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合法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自行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或工程师验收。未经自检合格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9.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或另行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方案、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经发包人批准验收后组织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2 在施工场地涉及公共区域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3 承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责令其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承包人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0.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负责所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有序，负责所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道路、电缆、电信、给排水管线畅通，控制渣土、粉尘、噪音、强光等污染源。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按实予以赔偿。

10.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

10.7 双方关于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其他约定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

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1.2 工程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3 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本承包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2、工程量的确认

1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发包人接到月报后及时自行按设计图纸审核或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可以自行审核或由工程师审核的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审核结果已被确认。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复核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

12.3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或其所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12.4 对承包人自行超出承包范围或设计图纸范围的施工作业，以及返工、返修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5 承包人从事由发包人书面指令的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向发包人提交业务联系单，详细记录施工作业内容、时间、数量和价格，并由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计量的前提下为有效。

13、合同价款的支付

13.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13.2 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设计变更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支付时间及金额根

据发包人对该部分价款的确认与支付情况确定。

13.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应向其所属职工支付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工资发放或预发签收清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拖欠、克扣应付所属职工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发包人有权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代为发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4 合同价款支付的其它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4、开具/申请代开发票

14.1 发包人按约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发包人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以下统称“开具”）和提供合法、无瑕疵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在对该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14.2 承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当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 (1) 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
- (2)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3) 字迹清晰、不得压线或错格；
- (4)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5)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6) 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
- (7) 发票上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 (8) 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9) 汇总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1) 若上述(1)至(9)项要求与第(10)项要求有冲突，应以第(10)项要求为准。

14.3 承包人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 (1) 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
- (2) 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承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重新开具，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3) 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开具，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4）发票遗失，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5）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发包人，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6）承包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7）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且造成发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14.4 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4.5 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该事项：

（1）发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发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

①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

②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发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工程变更

15、工程变更

15.1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删减的方式对工程进行变更：

（1）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执行；

（2）除上述（1）项以外发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15.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报告后，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发包人，在承包人等待发包人答复期间，承包人不得延误非计划变更的工作内容。

对于发包人不予确认或尚未确认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确认或先行确认。

15.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4 发包人为纠正承包人的违约、过失行为而下达的整改或加速施工的指令不属于工程变更。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执行。

16.2 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运输、保管材料和设备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无论发包人、工程师是否参与收货、检验，均由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负责。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经发包人验收不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或发现提供虚假、失效产品合格证明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承包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已使用的部分加以拆除、报废、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及其供货商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从而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17.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承包人进行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7.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修复后再验收仍不合格的，即构成违约，并应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17.4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承包工程竣工日期为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

18、竣工结算及移交

1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8.2 承包人在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工程防护。在此期间竣工工程遭到损坏、污染、缺失等，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至合格，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予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修复，修复费用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8.3 在竣工结算价款中，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

19.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19.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产生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

19.4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承担修复费用。

19.5 工程保修期自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具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9.6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已接受的工程存在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修复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

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派人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修复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修复部分的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9.7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9.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9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的,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10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修复工作需要,可进入工程现场,但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经发包人同意后,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并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进场修复。

19.11 如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仍然存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0、违约

2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0.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如承包人有违反本承包合同的行为,承包人将负责和赔偿费用。

21、索赔

2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必须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2、争议

2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应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持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23、保障

23.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单位免于承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该损失、索赔、费用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 (1)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但可以合理避免的或因承包人过失行为或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不在其列；
- (2) 由于发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4、保险

24.1 承包人应为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象与事宜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4.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4.3 承包人办理保险，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单、保费支付凭证、被保险人名册复印件等资料。具体投保内容和有关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4.4 承包人应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在工程持续期间维持保险有效。

25、担保

2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

25.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超过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具体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 因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25.5 承包人向承担人提供履约担保，在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无息返还担保人。

（十一）、其他

26、文物、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

26.1 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应将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绿化、建筑构筑物进行认真保护，采取保护措施。

26.2 承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及事先未知的管线、地下构筑物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在发包人未发出继续施工的指令前，不得擅自施工。若承包人擅自施工，导致文物、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损害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6.3 因承包人施工或保护不当造成文物或古树名木及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维修及赔偿责任。

27、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承包合同相应条款。

2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7.3 承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7.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在不违背（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下，需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修改的，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标准、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通用条款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7 套施工图纸 (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人履行和行使本合同的约定的义务和权利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以监理合同备案为准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以监理合同为准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5、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按通用条款 7.2 7.3 条执行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接至施工现场, 具体数量见投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畅通, 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 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准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 发包人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妥各种证件、批件。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收到图纸的 14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协助承包人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 包括征借地手续, 建筑设施, 提供管线情况及管线动迁, 申请管线执照和施工用水、用电等。

B、组织施工图及技术资料的会审, 设计交底, 现场设计交桩。

C、组织召集公用管线, 交通和有关单位配合, 协调工作。

D、发包人委派工地代表, 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 核准工程业务, 变更、办理设计签证手续。

E、对工程质量, 进度, 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F、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保卫、消防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6.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 发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安排变更计划, 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财政工程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按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如发包人未按付款条款执行，而发生逾期付款时，又非属承包人违约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偿事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二份，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设施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含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B、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保护公用管线及有关建筑设施。

C、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D、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前三天，应按照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派出所办理暂（寄）住证手续，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职工花名册交发包人保卫部门备案。

E、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和临时生活设施（如宿舍、厨房等）配足消防器材。

F、承包人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禁火区，动用明火严格审批制度，严禁一切非生产性用电。

G、工程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料清。

7.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时开竣工，逾期按16.2 条款处理。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理。

(4) 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赌博、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件，承包人要承担一切后果。

(5) 按照《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要求，承包人约定现场安排具备持证上岗的质量员和安全员各一名，如违反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定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上报资料后7天内完成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3 本合同工期按市政局考核工期为准，若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发包人签订工期单为准。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包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税款等），单价措施费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时结算。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一、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①因发包人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发包人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图纸发生修改；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包括投标文件内的主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调整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由财务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工程预付款

／

13、工程款（尾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2）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出具完整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金额的 97%（如有财务竣工审计要求的，审计后支付）；（4）质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七）、工程变更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三套

15.2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的万分之五（如与 16.2 冲突，按 16.2 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竣工、不能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17、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允许再进行分包，如确有需要引入其他施工队伍的，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 另行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及时办理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保险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 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份数: 陆份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壹份)

22、补充条款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2、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3、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的程序。做到当时、当地进行签证。签证发生前和发生时由发包人、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人员一同到现场计算核对，并及时签署意见，做出详细记录。如果中标单位在一般工程发生签证后十日内不提出书面签证申请，将作为自动放弃（对大型工程或地下发生的暗浜、流沙工程产生的签证应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签证申请）。

4、承包人不能以交通组织、公用管线搬迁、动迁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以及各种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工程结算以审定价为准。

6、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要求执行。

7、本合同应响应招标文件精神，有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由于施工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限费用，按招标文件精神执行，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下限费用，按投标文件执行。

8、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属于计价的依据，上述内容实际施工中未实施时，发包人可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9、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发包人供应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①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15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③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免费的样品，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对比、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按实调整。

10、其他约定内容：

具体合同的执行相关事宜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秣陵路 46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章）

承包人：（合同章）

住所： 秃陵路 4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63170721

电话：

邮政编码： 20007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第四部分 有关合同（协议）格式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